


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房屋資料	門牌號碼：西屯區 惠來里 文心路/街 二段 巷 弄 99 號 樓之	
	基地標示：西屯區 惠國段 小段 29 地號	
	建物建號：區 段 小段 號	
	使用執照：年 月 日 字第 號	
	構造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鋼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鋼筋混凝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鋼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加強磚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磚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	
	總層數：3 層 完成日期：111 年 7 月 1 日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報面積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建物登記測量成果圖登載之資料。(面積不得低於使用執照所載之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建物登記測量成果圖，但有使用執照者，依使用執照登載之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使用執照，但有建造執照者，依建造執照資料登載之資料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無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，面積同意依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檢附文件)	

請勾選房屋使用情形
(如各樓層或面積使用情形不同請於後方加註)

自住或 公益出租住家用
非自住住家用
營業用
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
非住家非營業用
減半課徵

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按單一稅率(1.5%)課徵：
勞工宿舍
(附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)
營利事業所有地面上建築物無償專供其員工停放汽機車、自行車使用

申請人、所有人、起造人、共有人或管理人													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通訊地址(稅單寄送地址)	持分	蓋章	
王可比	B	1	1	1	1	1	1	1	1	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	全		
代理人	B	1	2	3	4	5	6	7	8	9	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9 號		
張小明	電話	22585000											

-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(如未推定由共有人其中一人繳納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)
- 本案為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，請准予按稅率 2%課徵房屋稅。
- 地下室停車場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- 本房屋符合簡陋房屋評價規定，請派員現勘覈實評定房屋現值。
- 本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規定(詳背面注意事項)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- 本案房地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8 條規定，請准予減半徵收房屋稅及地價稅。(請檢附證明文件)
- 本房屋為合法登記之工廠直接供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，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。(請檢附證明文件)
-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所有 _____ 房屋(稅籍編號 _____)。

本建築物為無使用執照之房屋，確係本人自行出資建造，為該屋原始起造人，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法律責任；如經取締依法拆除時，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，請准設立房屋稅籍。承諾人簽名或蓋章：王可比

此致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申報日期：111 年 8 月 6 日



注意事項	1.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、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、面積計算式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局所轄分局設立房屋稅籍，使用情形變更者（例如住家自住用變更為非自住用、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）亦同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 房屋所有人應於承諾事項簽名或蓋章 、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（非自有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）、身分證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。 納稅義務人對主張之事實倘未提出具體事證，或所提出之事證不足為其證明者，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事證逕行核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若裝設電梯請附貼妥印花稅票之電梯工程合約書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如為鋼鐵造，請註明規格（附結構圖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7.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8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
	9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0.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私有房屋免徵房屋稅規定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第 1 款</td> <td>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2 款</td> <td>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3 款</td> <td>專供祭祀用之宗祠、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。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，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4 款</td> <td>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5 款</td> <td>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免徵外，不在此限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6 款</td> <td>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；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7 款</td> <td>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8 款</td> <td>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9 款</td> <td>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。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，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10 款</td> <td>農會所有之倉庫，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11 款</td> <td>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，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，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。</td> </tr> </table>	第 1 款	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。	第 2 款	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。	第 3 款	專供祭祀用之宗祠、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。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，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。	第 4 款	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。	第 5 款	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免徵外，不在此限。	第 6 款	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；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。	第 7 款	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。	第 8 款	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。	第 9 款	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。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，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。	第 10 款	農會所有之倉庫，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	第 11 款	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，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，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。
	第 1 款	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2 款	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3 款	專供祭祀用之宗祠、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。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，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4 款	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5 款	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免徵外，不在此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6 款	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；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7 款	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8 款	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9 款	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。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，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10 款	農會所有之倉庫，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11 款	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，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，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. 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8 條規定，申請重建後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半徵收，請檢附下列文件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重建後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，並註明是否為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)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3)核准重建計畫之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4)重建後建築物之使用執照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申請建築者，應於取得使用執照 30 日內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。